

# 硃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硃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硃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硃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 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硚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硚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主要职能是：

1. 承担监督检查本辖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
2. 参与本辖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的布局规划，参与本辖区内的燃气事故调查；
3. 监督检查瓶装液化气供气场站经营者安全检查制度；
4. 参与本辖区内销售燃气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属于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的二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 第二部分 硃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 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273.15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72.9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73.1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1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08.55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9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64.60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1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22.62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212.52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3.90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15	本年支出合计	273.15	本年支出合计	273.15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273.15	本年支出总计	273.15	本年支出总计	273.15

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73.15
1. 经费拨款（补助）	208.55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64.60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3.15</b>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3.15</b>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273.15	191.76	8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	1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1	1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	1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9	1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52	131.13	81.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52	131.13	81.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52	131.13	8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0	2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0	2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4.12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273.15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72.9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73.1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1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08.55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9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64.60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1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22.62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212.52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3.90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15	本年支出合计	273.15	本年支出合计	273.15
		年终结余	0.00	年终结余	0.00
本年收入总计	273.15	本年支出总计	273.15	本年支出总计	273.15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3.15	191.76	8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	1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1	1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	1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9	1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52	131.13	81.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52	131.13	81.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52	131.13	8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0	2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0	2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4.12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91.76	174.94	1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95	172.95	
30101	基本工资	34.75	34.75	
30102	津贴补贴	10.58	10.58	
30107	绩效工资	26.77	2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1	14.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	7.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9	13.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3	4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		16.82
30201	办公费	0.58		0.58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0.11		0.11
30206	电费	0.97		0.97
30207	邮电费	0.94		0.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		1.46
30211	差旅费	0.97		0.97
302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15	会议费	2.70		2.70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0.14
30226	劳务费	0.45		0.45
30228	工会经费	0.73		0.73
30229	福利费	1.70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1.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	1.29	

表 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 9.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燃气热力检查中心					
填报人	齐旻		联系电话	027-837309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73.15	100%	282.28	294.1
		其他资金				
		合计	273.15	100%	282.28	294.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91.76	70.20%	100.26	193.11
项目支出		81.39	29.8	182.02	100.99	
合计		273.15	100%	282.28	294.1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监督检查本辖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及服务行为；参与本辖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的布局规划，参与本辖区内的燃气事故调查；. 监督检查瓶装液化气供气场站经营者安全检查制度；参与本辖区内销售燃气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提高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和指挥调度水平，参与打击非法燃气销售行为，开展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对用气场所进行安全排查，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发挥积极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平稳开展，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避免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 1: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平稳开展，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避免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 2:		目标 2:			
长期目标 1: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平稳开展，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避免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对全区燃气企业供应安全、监管安全进行监督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督促燃气企业和各街道燃气专管员对瓶装气餐饮用户入户安全隐患排查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危及燃气管网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巡查燃气企业和供应站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巡查监督、整改	100%	历史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燃气安全，消除隐患，无重大燃气事故发生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市民安全意识，保护人民财产安全，通过信息公开，让公众参与监督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平稳开展，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避免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对全区燃气企业供应安全、监管安全进行监督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督促燃气企业和各街道燃气专管员对瓶装气餐饮用户入户安全隐患排查	90%	92%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危及燃气管网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巡查燃气企业和供应站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巡查监督、整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燃气安全，消除隐患，无重大燃气事故发生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市民安全意识，保护人民财产安全，通过信息公开，让公众参与监督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p>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p> <p>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己、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p> <p>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p>							

表 10. 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燃气专项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燃气热力检查 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鹏	联系电话	027837309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武证办【2013】10 号文，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硚政办【2013】26 号，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文件武城管委【2013】5 号文相关要求，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打击非法燃气销售行为，开展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发挥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方案	燃气专项管理，燃气储配站，供应点、使用燃气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管网保护安全检查和相关应急费用。			
项目总预算	813920.00	项目当年预算	8139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编制，执行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因工作需要增加区燃气安全专技人员 1 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8139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1392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6000.00	用于创建文明单位、“双评议”工作、党务工作及市局大城管的各项考核等各种台账的建立。	
印刷费	20000.00	用于燃气安全宣传单，宣传册的印刷费用。	
培训费	4000.00	用于燃气安全专业知识的培训	
劳务费	486520.00	用于燃气专技人员4人和专管员1人(含五险一金、工会活动、工会福利费、体检费、伙食费、加班费、考核、绩效等)及平时和节假日加班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400.00	1、用于专项联合整治中误餐补助、劳务费及车费租赁费等。2、用于定制燃气宣传的安全责任牌、燃气专用宣传品等等。3、备勤值守、查处瓶装黑气点、收缴违法瓶罐人工费等人工费。	

##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修缮工程		20000.00
会计服务		40000.00
审计服务		2000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167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560000.00

##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市、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和指挥调度水平，参与打击非法燃气销售行为，开展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对用气场所进行安全排查，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发挥积极作用。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预计 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燃气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对全区燃气企业供应安全、监管安全进行监督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促燃气企业和各街道燃气专管员对瓶装气餐饮用户户安全隐患排查	90%	92%	95%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危及燃气管网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查燃气企业和供应站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巡查监督、整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技人员和专管员的绩效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燃气安全,消除隐患,无重大燃气事故发生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名专技人员、1名专管员加强了燃气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市民安全意识,保护人民财产安全,通过信息公开,让公众参与监督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
燃气专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 第三部分 硚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燃气热力检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3.1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2.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73.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95 万元，降低 7.12%，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27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15 万元（含非税收入 64.6 万元），占 100%。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27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76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 81.39 万元，占 29.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3.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3.15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91.76 万元，项目支出 81.3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73.1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73.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95 万元，减少

7.12%，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减少，从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91.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81.39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81.3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81.39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1.76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74.9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72.9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16.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 0 个单位。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减) 0 万元，原因：2020 年、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本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下属 0 个单位的运行经费 1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32 万元，降低 12.12%，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3.4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 万元，服务类 89.2 万元，工程类 2.5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2.35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仅保留工作用车 1 台。本单位办公用房为硤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房产，办公用房面积 200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1 年预算新增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资产。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73.15 万元。

##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本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